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
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该专项说明，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。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，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